

01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108年度司催字第315號

聲請人 林霈汝 住臺中市西屯區龍門一街216號11樓之1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
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

| 股票附表： | | 108年度司催字第315號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
| 編號 | 發 行 公 司 | 股 票 號 碼 | 種 類 | 張 數 | 股 數 | 備 考 |
| 0001 | 倍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| 079ND0015726-2 | | 1 | 1000 | |
| 0002 | 倍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| 079ND0015727-4 | | 1 | 1000 | |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